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以上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以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62.92 万元；2020 年 1-11 月，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034.47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将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以上。前述差异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的结果，包括公司关联方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受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放缓，其计划向公司采购的用于其日常办公或经营的计算机及配套产品减少，相应的，公司销售商品类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的非主营业务酒店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相应的，公司向受托经营公司酒店的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经营费低于预计金额。公司各类别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的差异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以上的情况说明，并与公司、关联方企业等相关工作人员就 2020 年度实际业务需求情况、关联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调查。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达 20%以上，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与独立董事邓磊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邓磊不参与本次核查。

独立董事： 周生明、姚家勇